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微信方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何劲松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克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6-040。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3000 万元人民币暨弥补母公司遗留亏损的议案》

历史原因，公司 2007 年重组上市后母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形成 -160,905,529.92 元未分配利润，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1 亿元人民币，弥补母公司遗留亏损 1 亿元。前次完成向母公司分红后，母公司仍有亏损 60,405,328.80 元。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852,926.7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9,163,892.3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中含合并报表过程中子公司盈余公积抵减和还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留存收益形成)。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3000 万元人民币，弥补母公司遗留亏损 3000 万元。本次实施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后，母公司仍有亏损-30,852,926.78 元(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报表数)。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通知，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41”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7 日